

7.5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沂人社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沂水县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定点职业培训机构：

《沂水县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水县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职业培训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全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27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41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临人社字〔2015〕28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职业技能培训范围

本方案所指职业技能培训是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培训补贴的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对象为《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6〕27号）文件所列范围。

技能培训要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二、严格职业技能培训要求

各定点培训机构要继续沿用上一个“五年规划”要求开展培训，待省、市新的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出台后，按新办法执行。培训学校要认真落实培训政策要求，不断增强师资力量，完善教学设施设备，提升办学水平，充分认识职业技能培训的市场调配基础，杜绝虚假培训，避免造成培训资源浪费。

（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要求

1. 培训机构资质要求。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需为我县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必须取得正常的办学资质。在年度办学评估及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因各种原因正接受司法调查的培训机构，均不得承担培训任务。

2. 办学许可范围要求。各定点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范围开展培训，严禁超审批范围、超审批等级培训。

3. 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1）引导性培训。引导性培训为各类职业培训的必修课程，主要包括职业指导、工匠精神、维权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艾滋病防治、公共卫生等法律知识和工作生活常识。

（2）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以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就业为目的，采取理论教学、实操教学和集中自学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自学实践时间不超过总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3）创业培训。创业培训以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为目的，主要包括创业创新意识教育、创业能力培训、创业实训等内容。

（二）培训开班要求。重点抓好信息核对、开班审批、监督检查、结业审核和鉴定“四个环节”。各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要

做到“六有”：即开班有计划、教师有资质、学员有教材，培训有证书、结业有鉴定、就业有去向。

4. 班额。技能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60 人，创业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

5. 分类培训。开班前，定点培训机构要将培训人员信息进行区分，将符合补贴条件人员与不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分开培训。

6. 开班申请。各定点培训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自主提出开班申请，自行安排培训计划。在每期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应向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开班申请报告；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授课计划和教学大纲；

（4）培训教材；

（5）教学日程安排表（必须写清教学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授课教师姓名）；

（6）培训教师姓名、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联系电话等；

（7）参加本次培训学员的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证件复印件。

7. 开班审批。开班申请受理后，人社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并经分管领导在《沂水县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开班申请表》（见附件 1）上签署意见后，通知培训机构开班。

8. 开展培训。各定点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确保培训质量。不得随意缩减课程，且必须安排实操

教学，培训期间未进行实操教学的，取消本班次培训补贴资格。

9. 培训公示。培训开班 3 日内，定点培训机构要在县政府网站或办学地点(培训地点)进行培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定点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专业、授课教师、开班及结业时间、学员名单、监督电话等；培训结束后，定点培训机构要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再次进行公示（公示途径同上）。

10. 结业考试。培训学校在培训结束后，要对全部学员进行结业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培训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作为申报培训补贴的重要材料之一。

（三）其他培训要求

11. 广告备案。各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在发布前向本级人社部门备案并取得书面备案意见。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与所报备案的材料一致。

12. 不得违规转包。定点培训机构不得以合作办学(或授权办学)等名义，将培训业务分解转包给非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或无办学资质的单位或辖区外职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办学活动。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人社部门对定点培训机构采取开班检查、跟踪检查、举报专查等方式，加强对培训真实性和培训质量的管控，并做好记录。

13. 开班检查。定点培训机构开班当天，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参加开班典礼，并对培训机构和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出培训纪律要求，同时做好检查记录，拍摄部分开班典礼照片存档。

14. 跟踪检查。由局相关科室单位组成督导小组，从培训开

班至结业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导，对培训过程进行 5 次以上不定时、不打招呼的实地督导检查，并如实填写《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督导记录表》（见附件 2）及现场拍照记录。检查的重点是经批准开班的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学员到课率和培训效果等情况。对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或累计三次检查不合格的，取消本班次培训补贴资格。学员到课率不足 80%的（含请假人员）、超审批工种及等级培训的、未按规定考勤学员的、培训教师资质不够的、受到社会各方面举报属实的，均认定为培训不合格。

15. 举报专查。人社部门设立定点职业培训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投诉进行查证核实，视情况处理。

16. 人社部门在各项检查中，务必采取随机抽查、不打招呼的检查方式进行，并留存一定的现场照片和视频存档备查，培训机构、监管部门双方在《督导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二）强化培训学员考核考勤管理

17. 加大培训学员考勤力度。实行培训学员人脸识别及定位签到制，培训期间，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签到签退，作为核定该学员是否达到规定课时的重要依据之一。定点培训机构要提前上报培训计划及培训地点，并对每期学员在考核系统中进行信息采集。对学员上课学时数达不到规定课时 80%的（含请假时间），取消该生补贴资格。

18. 开班培训实行同步录像。定点培训机构每期培训班在培训期间，每天录制不少于 2 分钟的培训影像资料，录像资料作为申报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资料不全或没有资料的，不予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19. 加强课堂教学的实时监控。定点培训机构要在所有教室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教学过程全程清晰可见。人社部门将采取随机实地查看与网上视频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管，确保教学质量。

四、培训补贴审核拨付

20. 补贴申领。暂实行由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的办法。定点培训机构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相关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21. 补贴材料审核与公示。人社部门对各定点培训机构报送的培训补贴申领资料进行初审，并对上报人员进行电话回访核实，回访率应达到100%，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核，申报补贴资金。

22. 强化财务管理。定点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培训补贴经费，严禁以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培训补贴，并自觉接受财政、人社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3. 加强档案管理。定点培训机构要对已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培训班的开班申请、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安排、学员登记表、考勤表、台账、教学资料、影像资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材料进行归档留存，并由专人管理，以备相关部门的核查，

同时，要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培训补贴资金收支业务的财务管理。

五、其他要求

24. 定点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社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对定点培训机构和相关责任人提出警告，停止其办班审批，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直至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1) 伪造学员信息和未按规定提供学员相关证明材料的；
- (2) 授意学员弄虚作假的；
- (3) 没有达到规定的培训要求、虚报瞒报套取国家培训资金的；
- (4) 不按要求开展培训，且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5) 伪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诈骗学员钱财的；
- (6) 违反收费文件规定，乱立项目收费的；
- (7) 违反本方案第 1 条、2 条、11 条、12 条、22 条规定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附件：1、定点培训机构开班申请表

2、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督导记录表

附件1

XX年沂水县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开班 申请表

县人社局： XX年XX月XX日，XX（培训机构名称）共组织学员XX人（名单附后）申请参加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培训班期为XX年第XX期，培训专业为（初、中）级XX专业。培训期间为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共计XX天。 特此申请 XX学校（加盖公章）			
培训安排			
开班地点		开班时间	
人员类别			
理论授课地点			
实操授课地点			
集中自学实践地点			
授课老师		联系电话	
开班审批			
审核确认		分管领导 签字	
（此表一式三份，请各学校严格按照《临沂市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2

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督导记录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地点			
培训班期、专业及等级					
授课人姓名及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					
培训时间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培训内容					
	授课人签名:				
督导情况及整改建议	督导结果 (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不合格情形		
			1、学员到课率不足80%的; 2、超审批工种及等级培训的; 3、未按规定考勤学员的; 4、培训教师资质不够的(专科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5、整个培训期间未进行实操教学的; 6、受到社会各方面举报经查属实的; 7、其他严重情形需要确定为不合格的。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督导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